股票代碼：1305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附列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未經核閱之比較資料）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三十七號十二樓

電話：（〇二）八七五一六八八八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	-
四、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8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2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1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1～22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44	四～十九
(五) 關係人交易	44～49	二十
(六) 質抵押之資產	49～50	二一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0	二二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 大陸投資資訊	-	-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0～51、65～68	二三
(十一) 其　　他	51～64	二四～二八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核閱，其附列目的僅供比較參考之用。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及十一所述，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部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暨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342,256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上述未經核閱之非重要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為 265,167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4%；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165,760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之淨損為 5,594 仟元，占合併總純益之（2%）；上述未經核閱之部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為 3,311 仟元，占合併稅前利益之 1%；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秀椿　　會計師　韋亮發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附列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核閱之比較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核閱）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682,836	6	$ 851,066	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十七及二一）	942,919	8	813,424	7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4,903	-	10,558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197,030	2	165,353	2
	應收帳款－淨額				
1140	非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七）	1,276,350	11	1,229,350	11
1150	關係人（附註二、三、七及二十）	56,723	-	162,534	1
	其他應收款				
1178	非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七）	3,596	-	15,495	-
1180	關係人（附註二十）	69,968	1	48,577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1	-	223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1,826,421	16	2,085,435	18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及九）	-	-	59,187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	23,081	-	23,856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六及二一）	-	-	150,000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02,998	2	359,888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87,046	46	5,974,946	52
	長期投資（附註二、五、六、十、十一、十四、十六、十七及二一）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36,767	1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293	-	3,489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848	-	17,781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4,714	3	291,326	3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325,855	3	449,363	4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十三、十四、十六、十七及二一）				
	成本				
1501	土地	253,181	2	253,181	2
1521	房屋及改良物	1,572,990	14	1,105,303	10
1531	機器及設備	8,552,050	74	7,742,646	67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1,557	-	53,882	1
1681	雜項設備	313,763	3	267,108	2
15X1	成本合計	10,733,541	93	9,422,120	82
15X8	重估增值總額	1,557,151	14	1,553,468	1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12,290,692	107	10,975,588	95
15X9	減：累計折舊	7,597,982	66	7,723,184	67
		4,692,710	41	3,252,404	2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20,870	3	1,101,843	1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013,580	44	4,354,247	38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25,642	-	22,034	-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二、十三、十四、十六、二十、二一及二二）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30,041	-	30,081	-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360,733	3	327,960	3
1820	存出保證金	3,160	-	2,76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27,170	2	192,216	2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7,000	-	-	-
1888	其他	188,412	2	154,464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26,516	7	707,486	6
1XXX	資產總計	$ 11,478,639	100	$ 11,508,076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核閱）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十三、十四及二一）	$ 347,163	3	$ 839,120	7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50	-	195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394,730	3	489,866	4
2120	應付票據	371	-	209	-
	應付帳款				
2140	非關係人	719,303	6	1,177,636	10
2150	關係人（附註二十）	157,103	2	44,330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85,544	1	44,247	-
2170	應付費用	363,650	3	312,383	3
	其他應付款				
2210	非關係人	55,663	1	15,874	-
2190	關係人（附註二十）	25,375	-	21,857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二、十三、十六及二一）	62,000	-	99,922	1
227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二及九）	-	-	2,821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65,020	1	184,37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75,972	20	3,232,831	28
	長期負債（附註十二、十三、十六及二一）				
2420	長期借款	2,111,099	18	1,423,990	12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二及十七）	592,084	5	592,084	5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1,211,388	11	1,213,244	11
2888	其他	5,773	-	20,09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217,161	11	1,233,334	11
2XXX	負債合計	6,196,316	54	6,482,239	56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六、十一、十二及十七）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500,000 仟股，發行 424,804 仟股	4,248,035	37	4,248,035	37
32XX	資本公積	8,994	-	9,31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895	-	19,442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9,625	3	88,045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89,520	3	107,487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319	-	37,696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4,161)	(1)	(177,301)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2,660	-	33,753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653,026	6	653,026	6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590,844	5	547,174	5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137,393	45	4,912,013	43
3610	少數股權	144,930	1	113,824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282,323	46	5,025,837	4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478,639	100	$ 11,508,07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周德懷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附列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核閱之比較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損失）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一年第一季 金額	%	一〇〇年第一季（未經核閱）金額	%
4110	銷貨總額	$ 3,613,652	100	$ 3,332,842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006	-	892	-
4190	銷貨折讓	7,977	-	14,364	-
4000	銷貨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3,603,669	100	3,317,58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八及二十）	2,985,815	83	3,030,403	92
5910	銷貨毛利	617,854	17	287,183	8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銷售費用	155,223	4	155,702	5
6200	管理費用	74,206	2	69,02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748	1	13,47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3,177	7	238,199	7
6900	營業淨利	374,677	10	48,984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1,505	-	2,228	-
71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3,316	-	8,521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6,831	-	59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第一季 金額	%	一〇〇年第一季（未經核閱） 金額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	$ 5,052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	1,863	-	1,92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23,266	1	5,734	-
7480	其他（附註二十）	7,888	-	5,045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4,669	1	29,096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利息資本化金額後之淨額（附註二及十二）	9,719	-	6,43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154	-	16,525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20,943	1	-	-
7660	整治費用（附註二四）	3,484	-	1,732	-
7880	其他（附註二及五）	1,951	-	4,22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6,251	1	28,912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83,095	10	49,168	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	11,085	-	13,408	-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372,010	10	35,760	1
9100	停業單位淨損(附註二、八及九)	(11,921)	-	(3,748)	-
9600XX	合併總純益	$ 360,089	10	$ 32,012	1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310,024	9	$ 35,969	1
9602	少數股權	50,065	1	(3,957)	-
		$ 360,089	10	$ 32,01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第一季 稅前	一〇一年第一季 稅後	一〇〇年第一季（未經核閱）稅前	一〇〇年第一季（未經核閱）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附註十八）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78	$ 0.76	$ 0.12	$ 0.09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0.03)	(0.03)	(0.01)	(0.01)
9750	歸屬母公司股東	$ 0.75	$ 0.73	$ 0.11	$ 0.08
	稀釋每股盈餘（損失）（附註十八）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78	$ 0.76	$ 0.12	$ 0.09
9820	停業單位淨損	(0.03)	(0.03)	(0.01)	(0.01)
9850	歸屬母公司股東	$ 0.75	$ 0.73	$ 0.11	$ 0.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周德懷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附列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核閱之比較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未經核閱）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360,089	$ 32,01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32,646	110,135
攤銷費用	6,074	6,255
借款交易成本攤銷	246	246
迴轉呆帳損失	(24)	-
迴轉備抵銷貨折讓及退回	(7,767)	(9,337)
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1,263)	(59,486)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淨額	(22,366)	(1,343)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6,831)	(593)
迴轉備抵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1,466)	-
處分資產（利益）損失－淨額	(379)	16,44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3,316)	(8,5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8,639)	735
應計退休金負債	566	4,39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240	(49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19,046	32,964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52,780)	(341,5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299	(8,282)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920	(1,0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934)	(35,1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	(44)
存　　貨	(99,172)	(49,070)
其他流動資產	(78,859)	(37,731)
應付票據	225	(28)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66,283	316,78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430	(154,217)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未經核閱）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 22,283)	$ 1,96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006	7,493
應付所得稅	17,387	11,650
應付費用	5,662	(1,040)
其他流動負債	2,648	103,8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8,665	(63,0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47,000)	(1,627,800)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2,662,793	1,507,301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200,329)	(393,27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72	19
其他資產增加	(22,942)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56	1,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50)	(512,65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90	562,08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604,961)	100,060
舉借長期負債	1,620,000	1,199,896
償還長期負債	(1,186,592)	(1,295,854)
存入保證金減少	(420)	(1,473)
其他負債增加	36	51
發放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8)	(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0,855)	564,718
匯率影響數	(7,484)	5,1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94,676	(5,8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8,160	856,8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2,836	$ 851,066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未經核閱）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金額）	$ 10,484	$ 6,68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35	$ 32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62,000	$ 99,922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180,413	$ 336,291
應付設備款減少	19,916	56,981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200,329	$ 393,2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周德懷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附列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未經核閱之比較資料）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設立於五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以從事生產與銷售塑膠布、塑膠皮、塑膠管、塑膠粒、塑膠粉、異型押出建材、碱氯品及其他有關產品為主要業務。本公司股票自六十二年三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止，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子公司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之持股比率均為 24.20%。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於台北成立營業所並於頭份設立總工廠。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943 人及 1,28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將有控制能力之所有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者，自喪失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依據基金會 94.9.30（94）基秘字第 257 號規定，不予追溯

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金額，均予銷除。

本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除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台氯公司暨一〇一年第一季之華聚公司其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核閱外，餘各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未經會計師核閱。

列入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說明
本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聚公司）	從事 PVC 粉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子公司（註一）
本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氯公司）	產銷氯乙烯單體	87.22%	87.22%	子公司
本公司	CGPC（BVI）Holding Co., Ltd.（以下簡稱 CGPC（BVI））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子公司
本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CGPC-America）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100%	100%	子公司
本公司	C G Europe Ltd.（以下簡稱 C G- Europe）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100%	100%	子公司（註二）
本公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Krystal Star）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100%	100%	子公司
本公司	China General Plastics（Hong Kong）Co., Ltd.（以下簡稱 CGPC-Hong Kong）	銷售 PVC 二次加工品	100%	100%	子公司
CGPC（BVI）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夏中山）	從事 PVC 膠布及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100%	100%	CGPC（BVI）之子公司（註三）
CGPC（BVI）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山華聚）	從事 PVC 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100%	100%	CGPC（BVI）之子公司（註三）
CGPC（BVI）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以下簡稱 World Star）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CGPC（BVI）之子公司（註三）

註一：華聚公司於一〇一年第一季開始主要之營業活動。華聚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塑膠粉之製造及銷售。

註二：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二日決議通過解散 C G-Europe，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該公司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註三：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第四季決議通過解散孫公司 World Star、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World Star、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調整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及長期股權投資項下之「備抵換算調整數」。

為配合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業經換算並以新台幣表達。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於股東權益項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出租資產折舊、閒置資產折舊、減損損失、所得稅、退休金及員工分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票券及附賣回票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合，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於交易日入帳，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異，計入當期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及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出售時，上市（櫃）證券及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成本按移動平均法計算，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成本按個別認定法計算。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八)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

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九)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 備抵退貨及折讓

評估備抵銷貨折讓係按銷貨折讓實際發生之可能性評估提列。評估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十一)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移動平均法。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本公司之原料及物料庫齡超過六個月者；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超過三個月者，視為呆滯品，依呆滯品淨變現價值評估其跌價損失。

(十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出售股票之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若主要將以出售之方式而非透過持續使用回收其帳面價值，企業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企業應將其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待出售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者，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停業單位係指已處分或分類為待出售之企業組成單位，企業組成單位係指就經營及財務報表目的，其現金流量可與企業其他部分明確區分者。

非流動資產若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不再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

(十四)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原則上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往來款項）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預期被投資公司短期內會獲利而不願放棄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因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則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或子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間及本公司及子公司採權益法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本期尚未實現者，予以銷除，俟實現時始行認列，處理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予被投資公司

   全額調整「未實現銷貨毛利」及「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2. 被投資公司銷售予本公司及子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其他被投資公司

   按持股比例調整「長期股權投資損益」及「長期股權投資」。出售股票之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五)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自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除台氯公司林園廠之主要機械設備採用產量法計提外，其他固定資產均採用平均法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改良物	3-60 年
機器及設備	2-20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0 年
雜項設備	2-15 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面沖減，所發生之損益，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六)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出租資產係按三至五十年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當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時，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閒置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計折舊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十七)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土地使用權及技術合作報酬金等，係依直線法按二至五十年攤銷。

(十八)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

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二十) 收入之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委外加工時，因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不作銷貨處理。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

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核閱）
零用金及週轉金	$ 495	$ 1,238
銀行存款	298,525	262,876
定期存款	265,401	287,273
約當現金	118,415	299,679
	$ 682,836	$ 851,066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核閱）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166	$ 50,204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42,753	899,987
	$ 942,919	$ 950,191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 50	$ 195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核閱）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166	$ 203
股價連結商品	-	50,001
	$ 166	$ 50,204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50	$ 195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4.09-101.04.25	USD3,380/NTD99,925
	澳幣兌美元	101.04.27	AUD100/USD104
	歐元兌美元	101.04.27	EUR300/USD399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核閱）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0.04.08-100.04.14	USD3,380/NTD99,653
	澳幣兌台幣	100.04.07-100.04.28	AUD450/NTD13,569
	歐元兌美元	100.06.17	EUR100/USD142

於一〇〇年第一季本公司為提升資金運用效率而購買三個月期之股價連結商品，所獲配之利息收入為 77 仟元。於一〇〇年三月底，尚未到期之股價連結商品為 50,001 仟元，該商品之固定收益率為 0.65%，到期結算時，以台灣卓越 50 基金之收盤價為參考標的，計算紅利配息金額。

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900 仟元及 4,391 仟元；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243 仟元及 2,589 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核閱）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 661,206	$ 623,895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259,679	209,517
國內上市（櫃）股票	21,868	66,575
	942,753	899,987
減：列為非流動資產	-	(136,767)
	$ 942,753	$ 763,220

本公司及子公司列入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依據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使公司之資金作最有效配置所投資之金融商品。

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評價淨利益分別為 22,366 仟元及 1,343 仟元；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處分投資淨利益分別為 6,831 仟元及 593 仟元。

於一〇〇年三月底本公司部分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業已抵押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一。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核閱）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903	$ 3,293	$ 10,558	$ 3,489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核閱）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203,349	$ 171,672
減：備抵呆帳	(6,319)	(6,319)
	197,030	165,353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320,199	1,266,432
減：備抵呆帳	(22,345)	(20,535)
備抵銷貨退回與折讓	(21,504)	(16,547)
	1,276,350	1,229,3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56,723	162,534
	$ 1,530,103	$ 1,557,237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6,319	$ 22,740	$ 4,440	$ 33,499
本期迴轉	-	(24)	-	(24)
本期重分類	-	88	(88)	-
匯率影響數	-	(459)	-	(459)
期末餘額	$ 6,319	$ 22,345	$ 4,352	$ 33,016

	一〇〇年第一季（未經核閱）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6,319	$ 20,356	$ 4,529	$ 31,204
本期重分類	-	17	(17)	-
匯率影響數	-	162	-	162
期末餘額	$ 6,319	$ 20,535	$ 4,512	$ 31,366

八、存　　貨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核閱）
製成品	$ 999,693	$ 960,027
在製品	30,630	58,813
原物料	796,098	1,066,595
	$ 1,826,421	$ 2,085,435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36,491 仟元及 62,861 仟元。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994,133 仟元（分別帳列銷貨成本 2,985,815 仟元及停業單位 8,318 仟元）及 3,256,068 仟元（分別帳列銷貨成本 3,030,403 仟元及停業單位 225,665 仟元）。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分別為 131,263 仟元及 59,486 仟元，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核閱）
華夏三河相關資產	$ -	$ 59,187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2,821

World Star 於九十九年五月與三河市博源商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簽訂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夏三河）股權轉讓協議，總價款計人民幣 2,400 萬元，World Star 並於九十九年十二

月將採權益法之華夏三河長期股權投資轉列為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該股權移轉程序已於一〇〇年第四季完成，World Star 認列處分利益美金 1,777 仟元。

於一〇〇年三月底，華夏三河資產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核閱）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0
應收款項	19,246
其他應收款	682
固定資產	33,760
土地使用權	5,309
分類為待出售之華夏三河相關資產	59,187
應付款項	17
應付費用	48
其他應付款	2,756
與分類為待出售之華夏三河資產相關之負債	2,821
分類為待出售之華夏三河淨資產	$ 56,366

(二) 停業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決議通過解散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列示於損益表中之停業單位淨損及現金流量之揭露如下，該等停業單位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損益資訊亦已重分類表達：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未經核閱）
停業單位營業損失		
營業收入	$ 1,673	$228,911
營業成本及費用	(14,266)	(235,359)
營業外收（支）	672	2,700
停業單位稅前營業損失	(11,921)	(3,748)
停業單位所得稅費用	-	-
停業單位淨損	($ 11,921)	($ 3,748)
停業單位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50,743	($ 44,6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987	1,10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637)	(7,403)
	$ 48,093	($ 50,905)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核閱）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Teratech Corporation	$ 17,848	$ 17,781
國外非上市（櫃）優先股		
Sohoware, Inc.(Sohoware)	-	-
	$ 17,848	$ 17,781

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經評估對 Sohoware 之投資價值已產生減損，是以 CGPC（BVI）已對該投資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核閱）	
	金額	股權%	金額	股權%
上櫃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越峯公司）	$ 48,470	1.76	$ 47,698	1.79
非上市（櫃）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12,613	33.33	200,313	33.33
Unic Insurance Ltd.	43,173	40.00	43,477	40.00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特公司）	2,639	10.00	2,912	10.00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訊）	-	1.00	-	1.00
	306,895		294,400	
備抵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2,181)		(3,074)	
	$ 304,714		$ 291,326	

採權益法之上櫃公司股權投資依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核閱）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7,823	$315,083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被投資公司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未經核閱）
上櫃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5	$ 5,650
非上市（櫃）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403	3,405
Unic Insurance Ltd.	(105)	(147)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387)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World Union Trading Co., Ltd. （World Union）	-	-
	$ 3,316	$ 8,52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越峯公司、鑫特公司、中華電訊及 World Union 之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二十，惟本公司之最終主要股東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是採權益法評價。

World Union 已於一〇〇年三月辦理清算完結。

中華電訊之股權淨值已為負數，惟本公司並未提供背書保證且無意圖繼續支持，因此認列中華電訊之虧損至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為零。

十二、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內部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253,181	$ -	$ -	$ -	$ -	$ 253,181
房屋及改良物	1,128,849	450,434	(1,818)	3,933	(8,408)	1,572,990
機器設備	7,288,440	1,273,035	(9,394)	-	(31)	8,552,05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126	-	(569)	-	-	41,557
雜項設備	249,708	67,333	(2,850)	-	(428)	313,763
	8,962,304	$ 1,790,802	($ 14,631)	$ 3,933	($ 8,867)	10,733,541
重估增值						
土地	1,507,874	$ -	$ -	$ -	-	1,507,874
房屋及改良物	39,182	-	(1,099)	5,143	-	43,226
機器設備	6,051	-	-	-	-	6,051
	1,553,107	$ -	($ 1,099)	$ 5,143	$ -	1,557,151
累計折舊						
房屋及改良物	747,671	$ 10,931	($ 2,856)	$ 7,610	(3,388)	759,968
機器設備	6,490,114	117,669	(9,263)	-	(22)	6,598,498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904	917	(569)	-	-	29,252
雜項設備	210,405	3,056	(2,849)	-	(348)	210,264
	7,477,094	$ 132,573	($ 15,537)	$ 7,610	($ 3,758)	7,597,98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931,491	$ -	($ 1,610,389)	$ -	($ 232)	320,870
固定資產淨額	$ 4,969,808					$ 5,013,580

	一〇〇年第一季（未經核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內部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253,181	$ -	$ -	$ -	$ -	$ 253,181
房屋及改良物	1,128,873	-	(28,161)	-	4,591	1,105,303
機器設備	7,720,200	17,906	(2,048)	-	6,588	7,742,646
交通及運輸設備	51,532	2,228	-	-	122	53,882
雜項設備	278,322	3,452	(14,972)	-	306	267,108
	9,432,108	$ 23,586	($ 45,181)	$ -	$ 11,607	9,422,120
重估增值						
土地	1,507,874	$ -	$ -	$ -	-	1,507,874
房屋及改良物	39,468	-	(997)	-	-	38,471
機器設備	7,123	-	-	-	-	7,123
	1,554,465	$ -	($ 997)	$ -	$ -	1,553,468
累計折舊						
房屋及改良物	720,095	$ 9,060	($ 11,734)	$ -	1,698	719,119
機器設備	6,634,478	97,471	(3,035)	-	5,591	6,734,50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760	974	-	-	95	37,829
雜項設備	243,794	2,620	(14,942)	-	259	231,731
	7,635,127	$ 110,125	($ 29,711)	$ -	$ 7,643	7,723,18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89,005	$ 312,705	$ -	$ -	$ 133	1,101,843
固定資產淨額	$ 4,140,451					$ 4,354,247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未經核閱）
利息總額	$ 11,912	$ 7,940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未完工程）	2,193	1,253
利息資本化利率	1.31%~1.81%	1.60%

本公司曾於六十五及七十四年度辦理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重估價，本公司另於六十八及七十二年度暨台氯公司於八十二年度辦理土地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 692,340 仟元，除增加固定資產帳列金額外，並同時貸記土地增值稅準備 232,843 仟元（應於土地出售時支付）及未實現重估增值 459,497 仟元，台氯公司於八十六年度將上列資產帳列閒置資產，請參閱附註十三。

本公司於八十七年度再次辦理土地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 1,425,172 仟元，除增加固定資產帳列金額外，並同時貸記土地增值稅準備 769,029 仟元及未實現重估增值 656,143 仟元。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上述未實現重估增值中 215,344 仟元已轉作股本，733,058 仟元已彌補虧損（其中本公司為 600,566 仟元；台氯公司為 132,492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七。

因土地稅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並自二月一日起施行，因是本公司及台氯公司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減少約 382,604 仟元(其中本公司為 323,387 仟元;台氯公司為 59,217 仟元)，同時調整增加未實現重估增值，請參閱附註十七。

因配合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商業會計法之修改，上述未實現重估增值已轉列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上述土地增值稅準備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之餘額均為 592,084 仟元。

本公司、華聚公司及華夏中山部分固定資產業已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十六及二一。

十三、其他資產

(一) 出租資產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29,407	$ -	$ -	$ 29,407
房屋及改良物	945	1,093	1,404	634
雜項設備	1,097	-	1,097	-
	$ 31,449	$ 1,093	$ 2,501	$ 30,041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核閱)			
	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29,407	$ -	$ -	$ 29,407
房屋及改良物	1,052	1,093	1,472	673
雜項設備	1,097	-	1,096	1
	$ 31,556	$ 1,093	$ 2,568	$ 30,081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光電)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土地，請參閱附註二十之相關租約規定。本公司同意將該出租之土地地上權設定予台聚光電，並同意台聚光電將該土地地上權，設定權利抵押權予彰化商業銀行，請參閱附註二二。

(二) 閒置資產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27,380	$300,580	$ -	$327,960
機器設備	512,387	-	448,314	64,073
運輸設備	6,170	-	4,876	1,294
雜項設備	1,849	-	985	864
	$547,786	$300,580	$454,175	394,191
減：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6,734)
減：累計減損				(26,724)
				$360,733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核閱）			
	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27,380	$300,580	$ -	$327,960
房屋及改良物	3,933	5,143	7,610	1,466
機器設備	41,613	-	30,422	11,191
雜項設備	1,800	-	695	1,105
	$ 74,726	$305,723	$ 38,727	341,722
減：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13,762)
				$327,960

閒置資產係目前未生產或使用之土地及設備。

台氯公司頭份廠之閒置土地帳面價值 327,960 仟元已由該公司出具承諾書，作為該公司授信額度之擔保品，約定非經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同意，台氯公司不得設定抵押權、擔保或負擔與他人，並不得移轉所有權與他人，請參閱附註十六及二一。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決議通過解散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該等公司之部分機器設備暨交通及運輸設備因未供生產及使用，已由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三) 其　　他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核閱）
遞延費用		
土地使用權	$162,024	$154,967
技術合作報酬金	22,942	66,23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核閱）
遞延試車費及其他遞延費用	$ 61,728	$ 69,381
	246,694	290,587
減：累計攤銷	(58,282)	(136,123)
	$188,412	$154,464

本公司與荷蘭商 EVC International N.V.（EVC 公司）於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簽訂技術顧問合約，委由 EVC 公司提供 PVC 製造技術以提高本公司塑膠粉之產量及品質並強化環保設施等，合約期限為 15 年。本公司已依合約規定付予 EVC 公司技術服務金額美金 1,725 仟元，並已於一〇〇年六月攤銷完畢。

華聚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十五日與日商 Chisso Corporation（Chisso）簽訂技術顧問合約，委由 Chisso 提供 PVC 粉製造技術，合約期限為 7 年，合約價款為美金 700 仟元，於一〇一年三月底之未攤銷餘額為 22,396 仟元。

華夏中山部分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一。

十四、短期借款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核閱）
銀行週轉性借款		
年利率，一〇一年 1.09%-2.75%；一〇〇年 0.81%-1.80%	$282,186	$800,900
短期購料借款		
年利率，一〇一年 1.27%-1.12%；一〇〇年 1.12%	64,977	38,220
	$347,163	$839,120

華夏中山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之銀行借款分別為147,550仟元及147,000仟元、Krystal Star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之銀行借款分別58,636仟元及24,696仟元，以及華聚公司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之銀行借款分別為76,000仟元及369,204仟元，係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本公司背書保證資訊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二。

華夏中山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提供位於廣東省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之土地使用權及廠房淨額作為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三及二一。

十五、應付短期票券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核閱）	
	貼現率	金額	貼現率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0.78%-0.88%	$395,000	0.50%-0.63%	$49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70)		(134)
		$394,730		$489,866

十六、長期負債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核閱）
(一)擔保借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借款期間：一〇一年，101.03.22-101.06.22；一〇〇年，100.02.18-100.05.19，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年利率一〇一年1.81%；一〇〇年1.61%-1.71%	$ 298,150	$ 997,410
台灣土地銀行－借款期間一〇一年 99.04.14-106.02.04；一〇〇年，99.04.14-101.04.14；年利率一〇一年1.80%；一〇〇年1.80%-1.90%	1,274,949	226,58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核閱）
元大商業銀行－借款期間 98.08.17-101.08.16，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年利率 1.19%	$ -	$ 1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借款期間 100.03.04-100.06.02；年利率 1.30%	-	100,000
新光銀行－借款期間 101.03.21-101.06.21；年利率 1.30%	200,000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借款期間 101.03.21-101.06.19，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年利率 1.32%	400,000	-
	2,173,099	1,423,99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2,000)	-
	2,111,099	1,423,990
(二) 中期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票面利率：一〇〇年 0.63%	-	100,000
減：長期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78)
	-	99,92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99,922)
	-	-
	$ 2,111,099	$ 1,423,990

(一) 擔保借款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四日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五年期 820,000 仟元及三年期 180,000 仟元（期限自動撥之日起算），合計 1,000,000 仟元之中期擔保借款額度合約，用以籌措營運資金，本公司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該額度。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本公司提供頭份南廠之土地及廠房分別為 122,460 仟元及 124,624 仟元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二及二一；另依借款合約規定，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50%；

銀行借款比率不得高於 12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00%，本公司如有不符情形，須向銀行提報改善措施。於一〇〇年底止，本公司財務狀況尚符合銀行之限制條款。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六日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1,000,000仟元之擔保借款合約，本公司並提供頭份北廠之土地及廠房 1,642,864 仟元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二及二一。

華聚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與台灣土地銀行簽定自借款首次動撥日起七年內可循環動用購置土地及興建廠房擔保放款額度 710,000 仟元及不可循環動用過渡性綜合融資額度 890,000 仟元合計 1,600,000 仟元之綜合授信額度合約，用以興建 PVC 粉廠；於 PVC 粉廠建廠完成後轉為 1,420,000 仟元之綜合額度，償還方式為按月付息，本金於轉撥額度日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各攤還 10%、第三年攤還 20%、第四年及第五年各攤還 30%。於建廠完成前，華聚公司提供高雄林園石化區之土地作為擔保品；於建廠完成後，華聚公司提供興建完成之廠房、購入之設備及土地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二。

台氯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與元大商業銀行簽訂三年期 200,000 仟元，到期一次清償之借款合約，台氯公司並已提前全數清償該借款。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底提供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136,767 仟元作為該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五及二一。

台氯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訂 300,000 仟元綜合額度之中長期授信合約，該合約自首次動撥日起三年內有效，台氯公司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總額度。台氯公司自首撥日起須徵提台氯公司應收本公司之帳款作為副擔保，每季匯入之應收帳款金流不得低於 300,000 仟元；另台氯公司在借款期間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銀行借款比率不得高於 120%，惟台氯公司一〇〇年底之銀行借款比率未能符合前述限制條款，台氯公司已與該銀行洽商申請免除一〇〇年度違約金，預計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台氯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十日與台灣工業銀行簽定總額度 300,000 仟元中期授信合約，除借款外，得委請該銀行擔任台氯公司發行商業本票之保證銀行，該合約自簽約日起二年內有效，台氯公

司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總額度。該合約已於一〇〇年三月到期，於一〇〇年三月底由本公司提供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72,750 仟元及定存單 150,000 仟元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五及二一。

台氯公司於九十六年度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簽訂 450,000 仟元綜合額度之三年期的循環動用授信合約，還本方式係到期時一次還本，台氯公司已於九十九年四月與銀行續訂合約，用以延長額度期限至一〇二年四月。台氯公司並出具承諾書約定非經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同意，台氯公司不得將位於苗栗縣頭份工業區土地帳面價值 327,960 仟元設定抵押權、擔保或負擔與他人，並不得移轉所有權與他人，請參閱附註十三及二一。

台氯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與大眾商業銀行簽訂中期授信合約，委請該銀行擔任台氯公司發行總額度 200,000 仟元商業本票之保證銀行。該合約自簽約日起三年內有效，台氯公司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總額度。

台氯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與台灣新光商業銀行簽訂中期授信合約，委請該銀行擔任台氯公司發行總額度 100,000 仟元商業本票之保證銀行，並由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發行商業本票之簽證承銷機構。該合約自簽約日起三年內有效，台氯公司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總額度，該合約已於一〇〇年九月到期。台氯公司復於一〇〇年九月與台灣新光商業銀行續約，該合約簽定之借款期間為三年，改為綜合額度 200,000 仟元。

十七、<u>股東權益</u>

<u>資本公積</u>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核閱）
依長期股權投資而產生	$ 1,074	$ 1,388
未支領股利	7,920	7,929
	$ 8,994	$ 9,317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加計當年度調整之保留盈餘後，如尚有餘，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供分配之盈餘，並得經股東會決議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及員工紅利；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一。

上述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本公司產業係屬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未來中長期營運資金需求、兼顧財務結構的健全目標，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現金股息及紅利金額不低於全部分派股息及紅利金額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後，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606 仟元及 324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係按可供分配盈餘（已扣除員工分紅）之 1%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時，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分別於一〇一年三月十四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擬議及決議通過一〇〇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及九十九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虧損撥補案	盈餘分派案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當年度稅後淨（損）利	($ 92,022)	$ 4,532
期初未分配盈餘	51,623	-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453)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9,895	-
	($ 20,504)	$ 4,079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不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金額 41 仟元已全數調整為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有關一〇〇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長期股權投資依持股比例認列	合計
一〇一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13,910)	$ 23,433	$ 9,523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016	12,121	13,137
期末餘額	($ 12,894)	$ 35,554	$ 22,660
一〇〇年第一季（未經核閱）			
期初餘額	($ 9,253)	$ 35,583	$ 26,330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2,014	5,409	7,423
期末餘額	($ 7,239)	$ 40,992	$ 33,753

未實現重估增值

土地稅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其有關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之規定自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負債項下之土地增值稅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後，減少繳納 323,387 仟元，並調整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請參閱附註十。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後，減少繳納 59,217 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 51,650 仟元，並調整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本公司以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彌補歷年虧損之金額均為 600,566 仟元。

未實現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核閱）
資產重估增值認列	$1,301,723	$1,301,723
減：撥充資本	(215,344)	(215,344)
減：彌補虧損	(600,566)	(600,566)
	485,813	485,813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167,213	167,213
	$ 653,026	$ 653,026

十八、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損失）之分子及分母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		
	稅前淨利（淨損）	稅後淨利（淨損）	（分母）（仟股）	每股盈餘(損失)(元) 稅前	稅後
一〇一年第一季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					
繼續營業單位	$ 333,030	$ 321,945	424,804	$ 0.78	$ 0.76
停業單位	(11,921)	(11,921)		(0.03)	(0.03)
	$ 321,109	$ 310,024		$ 0.75	$ 0.7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24		
稀釋每股盈餘（損失）					
繼續營業單位	$ 333,030	$ 321,945		$ 0.78	$ 0.76
停業單位	(11,921)	(11,921)		(0.03)	(0.03)
	$ 321,109	$ 310,024	425,028	$ 0.75	$ 0.73
一〇〇年第一季（未經核閱）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					
繼續營業單位	$ 53,125	$ 39,717	424,804	$ 0.12	$ 0.09
停業單位	(3,748)	(3,748)		(0.01)	(0.01)
	$ 49,377	$ 35,969		$ 0.11	$ 0.0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8		
稀釋每股盈餘（損失）					
繼續營業單位	$ 53,125	$ 39,717		$ 0.12	$ 0.09
停業單位	(3,748)	(3,748)		(0.01)	(0.01)
	$ 49,377	$ 35,969	424,832	$ 0.11	$ 0.08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96）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核閱）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82,836	$ 682,836	$ 851,066	$ 851,06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42,753	942,753	763,220	76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903	4,903	10,558	10,558
應收票據－淨額	197,030	197,030	165,353	165,353
應收帳款－淨額	1,333,073	1,333,073	1,391,884	1,391,884
其他應收款－淨額	73,564	73,564	64,072	64,07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1	221	223	223
受限制資產－流動	-	-	150,000	15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36,767	136,7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293	3,293	3,489	3,48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848	-	17,781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一般公平價值資訊	50,037	167,823	48,522	315,08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無公平價值資訊	254,677	-	242,804	-
存出保證金	3,160	3,160	2,765	2,765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7,000	17,000	-	-
負債				
短期借款	347,163	347,163	839,120	839,120
應付短期票券	394,730	394,730	489,866	489,866
應付票據	371	371	209	209
應付帳款	876,406	876,406	1,221,966	1,221,966
應付費用	363,650	363,650	312,383	312,383
其他應付款	81,038	81,038	37,731	37,731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173,099	2,173,099	1,523,912	1,523,912
存入保證金	5,360	5,360	19,713	19,713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66	166	50,204	50,204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50	50	195	195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受益憑證及上市（櫃）公司股票、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一般公平價值資訊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投資於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因此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個別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無公平價值資訊，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及存入保證金因其帳面價值已加計利息，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5. 長期借款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總價值。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核閱）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核閱）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942,753	$ 763,220	$ 166	$ 50,2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903	10,558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6,76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293	3,489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一般公平價值資訊	167,823	315,083	-	-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50	195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評價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240 仟元及 1,654 仟元。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91,016 仟元及 727,152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167,442 仟元及 1,910,114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90,527 仟元及 247,203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747,550 仟元及 942,784 仟元。

(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599 仟元及 1,385 仟元，利息費用（含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11,912 仟元及 7,940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但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匯率之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

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故具有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以降低相關金融資產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可能產生損失。除資產負債表外之保證及承諾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之資產負債表外之承諾與保證金額分別為 5,043,630 仟元及 4,782,200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交易前慎選信用良好之交易對象，並採取適當之徵授信程序，以降低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營業所需，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櫃）有價證券均具活絡市場，故預計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惟所持有部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活絡市場，故具有流動性風險。

二十、關係人交易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	主要股東之母公司且董事長相同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達公司）	董事長及主要股東相同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亞聚公司）	董事長及主要股東相同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越峯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光電）	董事長相同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聚管顧）	董事長相同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公司）	董事長相同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洋公司）	台氯公司之主要股東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台達中山）	台達公司之孫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其餘彙總如下：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核閱）	
	金額	佔該項總金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項總金額百分比
(一) 應收帳款－關係人				
大洋公司	$ 56,099	99	$ 161,930	100
台達公司	445	1	604	-
順昶公司	179	-	-	-
	$ 56,723	100	$ 162,534	100

應收大洋公司之貨款收款期間依合約價交貨者由月結十日改為月結十五日；依現貨價交貨者由月結四十五日改為月結十五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核閱）	
	金額	佔該項總金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項總金額百分比
(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台聚公司	$ 50,069	72	$ 21,486	44
台達中山	13,404	19	-	-
亞聚公司	4,361	6	21,391	44
台達公司	1,589	2	1,014	2
台聚光電	86	-	4,017	8
其　他	459	1	669	2
	$ 69,968	100	$ 48,577	100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核閱）	
	金額	佔該項總金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項總金額百分比
(三)應付帳款－關係人				
台聚公司	$156,130	99	$ 21,780	49
順昶公司	973	1	-	-
亞聚公司	-	-	21,241	48
華運公司	-	-	1,309	3
	$157,103	100	$ 44,330	100

台氯公司應付華運公司及台聚公司之進口貨款，台氯公司係於華運公司及台聚公司支付貨款之日付清。

台氯公司應付亞聚公司帳款係亞聚公司代付台氯公司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進貨款項。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核閱）	
	金額	佔該項總金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項總金額百分比
(四)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台聚管顧	$ 12,919	51	$ 12,411	57
華運公司	7,690	30	2,946	14
台聚公司	2,563	10	2,670	12
亞聚公司	1,236	5	1,891	9
台達公司	824	3	1,868	8
其　他	143	1	71	-
	$ 25,375	100	$ 21,857	100

台氯公司支付給華運公司之儲槽操作費係於次月十五日前付清，逾期則依 5%計息。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未經核閱）	
	金額	佔該項總金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項總金額百分比
(五)銷　貨				
大洋公司	$205,775	6	$437,951	13
其　他	1,185	-	740	-
	$206,960	6	$438,691	1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公司之銷貨條件與一般交易尚無重大差異。

台氯公司與大洋公司訂有產銷合約，台氯公司銷售氯乙烯單體予大洋公司時，銷售價格係以當月國內聚氯乙烯粉內銷牌價減除雙方協商價格為基準計算而得，雙方協商價格基本上以美金 135 元為原則，由雙方參考氯乙烯單體之亞洲現貨報導價格與走勢及二氯乙烷與乙烯之亞洲價格與走勢等因素，在正負美金 15 元範圍中協商，並於當月五日前完成協商。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未經核閱）	
	金額	佔該項總金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項總金額百分比
(六)進　　貨				
順昶公司	$ 1,281	-	$ 161	-
台聚公司	147	-	370	-
其　　他	-	-	398	-
	$ 1,428	-	$ 929	-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公司之進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未經核閱）	
	金額	佔該項總金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項總金額百分比
(七)操作費（帳列製造費用）				
華運公司	$ 18,048	100	$ 12,326	100

台氯公司委託華運公司辦理氯乙烯單體、乙烯及二氯乙烷之輸送、倉儲及裝卸等儲槽操作作業。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未經核閱）	
	金額	佔該項總金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項總金額百分比
(八)租金費用（帳列製造、銷售及管理費用）				
亞聚公司	$ 4,142	26	$ 4,658	7
台達公司	2,340	15	2,340	4
台聚公司	2,160	14	1,971	3
華運公司	1,831	12	1,830	3
台聚管顧	-	-	1	-
	$ 10,473	67	$ 10,800	17

本公司向台聚公司及亞聚公司承租內湖辦公室，租期至一〇一年四月，租金係按月支付。

台氯公司林園廠之土地係向亞聚公司承租，租期至九十七年底止，租約期滿如雙方無異議則依原條件續約一年，每年租金依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之 9.75%計算。台氯公司復於一〇〇年六月向亞聚公司重簽租約，除承租土地面積不同外，其餘條件皆與原租約相同，租期至一〇〇年十二月，租約期滿如雙方無異議則依原條件續約一年。

台氯公司向台達公司承租氯乙烯單體之儲槽設備，原合約每月租金 1,300 仟元，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到期後，簽訂新租約，每月租金固定支付 780 仟元。

華聚公司向亞聚公司承租作為存放設備之土地，租期至一一五年五月，得續租延展，租金係按月支付。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未經核閱）	
	金額	佔該項總金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項總金額百分比
(九)管理服務費（帳列製造及管理費用）				
台聚管顧	$ 12,267	85	$ 10,662	84
台聚公司	2,183	15	1,985	16
其　　他	31	-	31	-
	$ 14,481	100	$ 12,678	100

台聚管顧及台聚公司提供本公司及台氯公司人力支援及設備等相關服務，其合約分別自九十年七月一日及九十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支付方式係按每季實際發生之費用於次季支付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未經核閱）	
	金額	佔該項總金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項總金額百分比
(十)租金收入				
台聚光電	$ 1,769	95	$ 1,828	95

台聚光電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土地，租期自九十九年十月一日至一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共計十七年，租金係按季計收。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未經核閱）	
	金額	佔該項總金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項總金額百分比
(十一)其他收入				
台達公司	$ 937	12	$ 1,130	22
其　　他	70	1	234	5
	$ 1,007	13	$ 1,364	27

二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銀行借款、背書保證及海關先放後稅保證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五、十二、十三、十四及十六：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核閱）
流　　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 -	$ 72,750
質押定存單－流動	-	150,000
	-	222,75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核閱）
非流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 -	$ 136,767
固定資產		
土地	1,759,454	241,527
房屋及改良物－淨額	310,573	190,444
遞延費用－土地使用權淨額	55,956	55,640
閒置資產－土地	327,960	327,960
質押定存單－非流動	17,000	-
	2,470,943	952,338
	$ 2,470,943	$ 1,175,088

二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634,640 仟元及 135,921 仟元。

(二)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本公司為華聚公司、台氯公司、Krystal Star、CGPC（BVI）及華夏中山之貸款，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5,043,630 仟元及 4,782,200 仟元。

(三)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三月決議通過，同意將出租予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光電）之土地地上權設定予台聚光電，並同意台聚光電將上述之地上權，提供設定權利抵押權予彰化商業銀行南港科學園區分行（彰化銀行），用以取得營運週轉借款。本公司並承諾彰化銀行，於台聚光電融資期間不得將出租予台聚光電之土地移轉、讓與及信託所有權予他人，亦不得提供予其他債權人設定抵押權、質權或其他擔保之權利，並不得終止與台聚光電之土地租賃關係。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免揭露。

(三) 大陸投資資訊：免揭露。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二四、整治費用

台氯公司頭份廠關廠後進行地下水及土壤整治工程及相關支出之費用，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整治費用分別為 3,484 仟元及 1,732 仟元。

二五、重大契約

(一) 台氯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與 Shell Trading (M.E.) Pvt. Ltd.（Shell 公司）簽訂進貨合約，向 Shell 公司購買二氯乙烷，合約期間自九十五年一月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並自動延長至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六個月提出異議為止。合約數量不得低於 70,000 噸且不得超過 90,000 噸，進貨價格係由買賣雙方議訂，並經 Shell 公司保證相近於協議期間東亞地區之最低價格。上述合約已於九十七年十二月簽訂續約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台氯公司另於一〇一年一月與 Shell 公司續約，合約期間自一〇一年一月至一〇二年十二月，第一年合約數量不得低於 50,000 噸，第二年合約數量不得低於 45,000 噸，進貨價格係由買賣雙方議訂，並經 Shell 公司保證相近於協議期間東亞地區之最低價格。

(二) 台氯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公司）簽訂進貨合約，向台塑公司購買二氯乙烷，合約期間自九十五年三月至九十七年二月。合約數量約為全年 84,000 噸，進貨價格係由買賣雙方議訂。該合約已續約至一〇二年二月。合約數量約為全年 168,000 噸，進貨價格係由買賣雙方議訂。

(三) 台氯公司於九十七年與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SABIC 公司）簽訂進貨合約，向 SABIC 公司購買二氯乙烷，合約期間自九十七年一月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六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一年。合約數量為全年 50,000 噸，進貨價格係由買賣雙方議訂。九十九年合約數量調整為全年 40,000 噸。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核閱）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3,214	29.510	$ 980,131	$ 31,463	29.400	$ 925,002
澳幣	684	30.700	20,987	885	30.380	26,879
英磅	762	47.240	36,003	1,878	47.460	89,114
人民幣	44,714	4.685	209,461	54,424	4.511	245,507
港幣	2,576	3.802	9,795	23,297	3.777	87,991
日幣	30,866	0.359	11,087	106,848	0.355	37,93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1,336	29.510	39,425	1,346	29.400	39,58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9,574	29.510	577,615	31,335	29.400	921,250
人民幣	2,335	4.685	10,938	21,397	4.511	96,522

除上表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尚有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請參閱附註五。

二七、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決策者係以全公司財務資訊用以分配資源及衡量績效，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產銷石化產品之單一營運部門，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二八、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 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

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劉鎮圖總財務長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處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 轉換計畫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會計處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處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會計處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處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會計處、業務部及稽核處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會計處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會計處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會計處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會計處	進度正常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會計處、業務部及稽核處	進度正常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8,160	($ 18,800)	$ 469,360	5.(1)
備抵退回與折讓	(29,271)	29,271	-	5.(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0,838	(30,838)	-	5.(3)及(4)
其他金融資產	198	18,800	18,998	5.(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1,270	(5,364)	285,906	5.(5)、(9)、(10)及(11)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69,808	$ 361,614	$5,331,422	5.(6)
遞延退休金成本	25,642	(25,642)	-	5.(10)
出租資產	30,051	(30,051)	-	5.(6)
閒置資產	361,614	(361,614)	-	5.(6)
投資性不動產	-	30,051	30,051	5.(6)
土地使用權	132,501	(132,501)	-	5.(8)
遞延費用	42,540	(42,540)	-	5.(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07,686	116,193	323,879	5.(3)、(4)、(5)、(9)及(10)
預付租賃款	-	132,501	132,501	5.(8)
長期預付費用	-	42,540	42,540	5.(7)
負　債				
應付費用	357,988	31,874	389,862	5.(9)
負債準備－流動	-	29,271	29,271	5.(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10,822	162,800	1,373,622	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592,084	(592,084)	-	5.(1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615,223	615,223	5.(4)及(12)
權　益				
資本公積	8,980	(1,052)	7,928	5.(11)
特別盈餘公積	-	428,727	428,727	(三)
待彌補虧損	(40,399)	-	(40,399)	4.、5.(5)、(9)、(10)、(11)及(1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4,161)	134,161	-	5.(10)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820	(64,820)	-	4.
未實現重估增值	653,026	(653,026)	-	5.(13)
少數股權/非控制權益	94,781	(7,454)	87,327	5.(9)及(10)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82,836	($ 18,800)	$ 664,036	5.(1)
備抵退回與折讓	(21,504)	21,504	-	5.(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3,081	(23,081)	-	5.(3)及(4)
其他金融資產	221	18,800	19,021	5.(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4,714	(5,243)	299,471	5.(5)、(9)、(10)及(11)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13,580	360,733	5,374,313	5.(6)
遞延退休金成本	25,642	(25,642)	-	5.(10)
出租資產	30,041	(30,041)	-	5.(6)
閒置資產	360,733	(360,733)	-	5.(6)
投資性不動產	-	30,041	30,041	5.(6)
土地使用權	128,391	(128,391)	-	5.(8)
遞延費用	60,021	(60,021)	-	5.(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27,170	104,055	331,225	5.(3)、(4)、(5)、(9)及(10)
預付租賃款	-	128,391	128,391	5.(8)
無形資產	-	22,395	22,395	5.(7)
長期預付費用	-	37,626	37,626	5.(7)
負債				
應付費用	363,650	33,298	369,948	5.(9)
負債準備－流動	-	21,504	21,504	5.(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11,388	151,483	1,362,871	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592,084	(592,084)	-	5.(1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612,393	612,393	5.(4)及(12)
權益				
資本公積	8,994	(1,074)	7,920	5.(11)
特別盈餘公積	-	428,727	428,727	(三)
未分配盈餘	269,625	8,316	277,941	4.、5.(5)、(9)、(10)、(11)及(1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4,161)	134,161	-	5.(10)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9,319	($ 64,820)	($ 15,501)	4.
未實現重估增值	653,026	(653,026)	-	5.(13)
少數股權/非控制權益	144,930	(7,285)	137,645	5.(9)及(10)

3. 一〇一年第一季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成本	$2,985,815	(9,893)	$2,975,922	5.(9)、(10)
其他收益及費損	5,102	22	5,124	5.(1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316	121	3,437	5.(5)、(9)、(10)
所得稅費用	11,085	1,551	12,636	5.(5)、(9)、(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5,501)	4.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認定成本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部分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列至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64,820 仟元。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金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之金額均為 18,800 仟元。

(2) 備抵退回及折讓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退回及折讓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轉換至 IFRSs 後，原帳列備抵退回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或時點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帳列流動負債項下）。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退回及折讓重分類至負債準備之金額分別為 21,504 仟元及 29,271 仟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3,081 仟元及 30,838 仟元。

(4)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20,309 仟元及 23,139 仟元。

(5) 集團公司間交易之遞延所得稅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並無明文規定計算相關遞延所得稅所應適用之稅率。轉換至 IFRSs 後，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致資產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間產生暫時性差異，於計算遞延所得稅所使用之稅率應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通常為買方所屬課稅轄區之稅率。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集團公司間交易計算之所得稅稅率不同分別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為 2,219 仟元及 2,088 仟元；採權益法之投資分別增加 15 及 20 仟元。另一〇一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131 仟元；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調整減少 5 仟元。

(6)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資產係帳列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及閒置之資產係帳列閒置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其他資產依其性質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資產至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出租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 30,041 仟元及 30,051 仟元；閒置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 360,733 仟元及 361,614 仟元。

(7)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費用、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22,395 仟元及 37,626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長期預付費用之金額為 42,540 仟元。

(8)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租賃款之金額分別為 128,391 仟元及 132,501 仟元。

(9)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33,298 仟元及 31,874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5,661 仟元及 5,419 仟元；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分別調整減少 767 仟元及 753 仟元；非控制權益分別調整減少 630 仟元及 600 仟元。另一〇一年第一季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1,424 仟元、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調整減少 14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242 仟元。

(10)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151,483 仟元及 162,80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52,785 仟元及 54,709 仟元；遞延退休金成本均調整減少 25,642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均調整減少 134,161 仟元；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分別調整減少 4,491 仟元及 4,631 仟元；非控制權益分別調整減少 6,655 仟元及 6,854 仟元。另一〇一年第一季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11,318 仟元、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調整增加 140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1,924 仟元

(11) 投資子公司發行新股，投資公司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轉換至 IFRSs 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本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規定，於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下，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因上述調節分別調整減少 1,074 仟元及 1,052 仟元。另一〇一年第一季其他利益及損失調整增加 22 仟元。

(12)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轉換至IFRSs後，選擇於首次採用IFRSs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均為592,084仟元。

(13) 未實現重估增值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得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辦理重估之資產而發生之增值，應列為業主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首次採用IFRSs時，對部分資產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項目，應將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為保留盈餘。

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至保留盈餘之金額為653,026仟元。

(三)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653,026 仟元及 64,820 仟元，合計 717,846 仟元。惟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428,727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20,547	無重大差異	4%
			1	進　　貨	1,110,414	同　上	31%
			1	其他收入	1,169	同　上	-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079	同　上	-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91	同　上	-
			1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8,692	同　上	-
		C G Europe Lt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214	同　上	-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7,857	同　上	1%
			1	銷貨收入	99,107	同　上	3%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56	同　上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454	同　上	-
				進　　貨	35,852	同　上	1%
				其他收入	1,421	同　上	-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88	同　上	-
1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758	同　上	1%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4	同　上	-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1	同　上	-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7	同　上	-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7,847	同　上	1%
2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8,674	同　上	1%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核閱）

附表一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55,354	無重大差異	4%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94	同上	-
			1	進貨	1,272,733	同上	36%
			1	其他收入	1,297	同上	-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680	同上	-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904	同上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737	同上	1%
			1	銷貨收入	19,365	同上	1%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1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5,349	同上	-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3,791	同上	1%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687	同上	-
			1	銷貨收入	89,299	同上	3%
		C G Europe Ltd.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413	同上	-
			1	銷貨收入	40,337	同上	1%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30	同上	-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90	同上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68	同上	-
			1	銷貨收入	2,112	同上	-
1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1	同上	-
			3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121,344	同上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523	同上	-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11	同上	-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631	同上	-
			3	進貨	28,648	同上	1%
		C G Europe Lt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46	同上	-
			3	銷貨	1,524	同上	-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8,200	同上	1%
2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7,600	同上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